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提述的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dding Gen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亿腾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公告

- (1)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合併附屬公司與標的公司之間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建議合併；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 (3) 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 (4) 更改公司名稱、公司標誌及公司網站；
 - (5) 移除股份標記；
 - (6) 更改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 (7) 更改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 (8) 更改聯席公司秘書；
- 及
- (9)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茲提述(i)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亿腾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合併、新上市申請、清洗豁免、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5年12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建議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建議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建議合併的完成已於2025年12月30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即合併生效時間）作實。

建議合併之代價已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合併－合併代價」一節所載），按換股比例及適用於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及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的調整計算，透過由本公司向標的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A)本公司悉數攤薄股份數目為547,872,215股，包括(i)528,291,792股已發行股份；(ii)原有公司股份計劃下的15,114,95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3,045,010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根據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可發行的1,420,456股股份；及(B)標的公司悉數攤薄股份數目為569,175,859股標的公司股份，包括(i) 505,015,679股已發行標的公司股份；(ii)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64,160,180份在外流通標的公司購股權，概無以庫存形式持有的標的公司股份。因此，根據合併協議條款釐定的換股比例為3.30。

於緊接合併完成日期前一日，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所有未付應計利息為34,226,049.46美元，該款項已透過扣除於合併完成時應發行予倪先生之95,025,913股代價股份（即於緊接合併完成日期前一日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所有未付應計利息（如有）除以每股公司股份價格的商數）悉數償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合併－合併代價－(c)標的公司控股股東」一節。

根據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由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持有的標的公司股份數目，7號文預扣股份總數為89,807,425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合併－合併代價－(b)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一節。

根據前述，合共1,482,921,982股代價股份（(i)不包括89,807,425股7號文預扣股份及(ii)扣除上文所載將發行予標的公司控股股東之95,025,913股股份後）已由本公司於合併生效時間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授予董事會之特定授權，向標的公司股東發行。本公司已取得上市委員會的書面批准，准許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i)緊接合併完成前；及(ii)緊隨合併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

股東姓名	緊接合併完成前		緊隨合併完成及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標的公司控股股東）				
倪先生 ^{(1) (2)}	—	—	639,711,367	31.81%
顯智 ⁽¹⁾	—	—	8,619,219	0.43%
Chinapharm Group ⁽¹⁾	—	—	8,470,612	0.42%
小計	—	—	656,801,198	32.66%
其他標的公司股東^{(3) (4)}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	—	—	80,621,928	4.01%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	—	1,922,651	0.10%
HongShan Capital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	—	9,890,555	0.49%
HongShan Capital I, L.P.	—	—	26,854,948	1.34%
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	—	—	3,085,799	0.15%
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	—	—	4,156,440	0.21%
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	—	—	36,571,473	1.82%
小計⁽⁴⁾	—	—	163,103,794	8.11%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	—	—	112,097,156	5.57%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	—	104,418,177	5.19%
小計⁽⁴⁾	—	—	216,515,333	10.77%
Domain Partners VIII, L.P.	—	—	86,267,665	4.29%
DP VIII Associates, L.P.	—	—	640,125	0.03%
小計⁽⁴⁾	—	—	86,907,790	4.32%
鮑薇女士	—	—	28,504,240	1.42%
Pink Crystal China Fund, L.P.	—	—	135,919,245	6.76%
Novel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	—	84,416,064	4.20%
Novel Sky Global Limited	—	—	49,722,938	2.47%
小計⁽⁴⁾	—	—	298,562,487	14.84%
SPDBI Eagle Limited	—	—	39,243,978	1.95%
其他少數標的公司股東	—	—	21,787,402	1.08%
標的公司股東小計	—	—	1,482,921,982	73.73%
董事				
翁先生 ⁽⁵⁾	372,500	0.07%	372,500	0.02%

股東姓名	緊接合併完成前		緊隨合併完成及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本公司主要股東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⁶⁾⁽¹¹⁾	127,989,103	24.23%	127,989,103	6.36%
康和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⁷⁾	44,311,060	8.39%	44,311,060	2.20%
康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⁷⁾	13,491,962	2.55%	13,491,962	0.67%
公眾股東				
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⁸⁾⁽¹¹⁾	37,560,998	7.11%	37,560,998	1.87%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⁹⁾⁽¹¹⁾	31,157,348	5.90%	31,157,348	1.55%
其他股東 ⁽¹⁰⁾	273,408,821	51.75%	273,408,821	13.59%
總計	528,291,792	100%	2,011,213,774	100%

附註：

- 倪先生為標的公司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為倪先生、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於本公告日期，倪先生分別擁有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已發行股本約45.33%及46.32%，亦為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各自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各自被推定為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為完整起見，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標的集團的現任或前任僱員。除倪先生外，顯智有六名股東，而Chinapharm Group有九名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倪先生亦持有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30,675,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而根據合併協議及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將於合併完成後轉換為101,301,201份已轉換購股權。
- 於本公告日期，倪苑女士（倪先生的胞姊妹）及朱容海先生（倪苑女士的配偶）各自分別持有500,000份及200,00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彼等各自於2023年6月10日獲授予有關購股權。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倪苑女士及朱容海先生各自被推定為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有關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的各授予函件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將分四期歸屬及可予行使，首期於合併完成日期一週年日起至第二週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歸屬。因此，概無代價股份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獲配發或發行予倪苑女士及朱容海先生任何一人。根據合併協議及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該等500,000份及200,00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已於合併完成時分別轉換為1,651,192份及660,477份已轉換購股權。因此，於合併完成時，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03,612,869份已轉換購股權。假設該等103,612,869份已轉換購股權已於合併完成時獲悉數歸屬及行使，且基於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其他已轉換購股權獲歸屬及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合併完成時並無其他變動，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760,414,0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歸屬及行使該等103,612,869份已轉換購股權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5.96%。
- 除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外，餘下標的公司股東概無與倪先生一致行動。
- 除(i)顯智、Chinapharm Group與倪先生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ii)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GF Principal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I, L.P.、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及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與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iii)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及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與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iv) Domain Partners VIII, L.P.及DP VIII Associates, L.P.與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及(v) Novel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及Novel Sky Global Limited與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之外，餘下標的公司股東概無與彼此一致行動。

5. 翁先生於歸屬及／或行使其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有權進一步收取最多1,150,000股股份，惟須達成相關歸屬及行使條件。
6. *HHJH Holdings Limited* (「**HHJH**」)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HHJH* 由 *HH BIO Investment Fund, L.P.* (「**HH BIO**」，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全資擁有。*HH BIO* 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 *Hillhouse Fund IV, L.P.*，而 *Hillhouse Fund IV, L.P.* 由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管理及控制。*HH BIO* 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 *HH BIO Holdings GP, Ltd.*。
7. 於本公告日期，康和醫療及康嘉醫療各自均為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8. 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由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沃森(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142)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沃森被視為於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的37,560,9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雲南沃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9.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Aranda Investments**」)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交易及投資控股。*Aranda Investments* 由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全資擁有，*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則由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全資擁有。*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為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亦通過其他實體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0.38%。
10. 根據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須分別向 *Ab Studio Inc.* (「**ABS**」) 及 *Yue Liu* 博士配發及發行4,090,910股股份及454,546股股份(經調整)，惟須受限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分別向 *ABS* 及 *Yue Liu* 博士發行2,812,500股股份及312,500股股份。假設根據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可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已獲發行，*ABS* 及 *Yue Liu* 博士將分別持有4,090,910股股份及454,546股股份，各自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配發代價股份前後) 少於5%。
11. 基於有關股東所作的權益披露，以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資料。

根據合併協議，對於任何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倘7號文預扣股份的數目超過7號文可扣除股份的數目(有關差額稱為「**7號文超額股份**」)，本公司應於由本公司向該等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提供稅項支付證書(該證書將於相關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悉數繳清應付稅項後由相關中國稅務當局出具)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向該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發行數目相等於7號文超額股份數目的該等新發行及繳足股份。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合併－合併代價」一節。

倘適時發行任何7號文超額股份，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根據合併協議，待有關建議合併及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通過後，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且尚未行使的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由本公司承購，並自動轉換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行使時可認購股份的已轉換購股權，而有關股份數目相等於以下兩項之乘積：(a)根據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該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可發行的標的公司股份數目乘以(b)換股比例（有關股份數目應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於2025年12月22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此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因行使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因此，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授出且尚未行使的64,160,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承購並根據合併生效時間的換股比例自動轉換為211,881,504份已轉換購股權。

更改公司名稱、公司標誌及公司網站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dding Gen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已由「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億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均自2025年12月30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即合併生效時間）起生效（「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已就更改公司名稱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展開存檔程序。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而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自2025年12月30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的標誌已變更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自合併完成起生效。本公司的新標誌如下：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網站已由 **www.genorbio.com** 更改為 **www.eddingpharm.com**，自合併完成起生效。

移除股份標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已授出批准上市規則第18A.09條至第18A.11條（「**相關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惟須待合併完成進行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謹此知會投資者，鑒於合併完成已如上文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0日發生，及由於相關規則不適用，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再印有「**B**」標記，因此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將由「**GENOR-B**」更改為「**GENOR**」，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嘉和生物-B**」更改為「**嘉和生物**」。

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維持不變，為「**699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相關規則不適用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英文或中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交易貨幣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產生任何其他變更。

更改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根據合併協議，隨著合併完成於2025年12月30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即合併生效時間）發生，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在任的所有當時董事（留任董事于鐵銘先生（「**于先生**」）及陳文先生（「**陳先生**」）除外）已辭任董事。各辭任董事已確認(i)彼對本公司並無有關其辭任的申索，且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所有辭任董事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彼等於出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自合併生效時間起，本公司委任倪昕先生（「**倪先生**」）及翟婧女士（「**翟女士**」）為執行董事；David Guowei Wang博士（「**Wang博士**」）為非執行董事；許慶博士（「**許博士**」）及鄭晶晶女士（「**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重新委任陳文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董事統稱為「**新董事**」）。留任董事于鐵銘先生將繼續於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

倪先生自合併生效時間起獲委任為主席。

新董事及留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現轉載如下：

執行董事

倪昕先生，54歲，獲委任為經擴大集團的主席、執行董事及總裁，自合併完成起生效。於合併完成後，倪先生將主要負責監督經擴大集團的戰略發展、整體營運及管理以及重大決策制定。

倪先生於2001年9月創立標的集團，為標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於製藥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標的公司董事，其後於2020年8月27日調任為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倪先生亦擔任標的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

過往數年，倪先生已指導標的集團建立涉及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的綜合業務框架。在其引領下，標的集團已與跨國醫藥公司（包括但不限於GSK、羅氏及禮來）開展戰略合作，以於中國將自有品牌產品商業化。該等合作促進了具備當地市場滲透及生命週期管理專業技能的專業商業化團隊的發展。尤其是，於2015年，標的集團從Amarin取得在大中華地區開發和商業化Vascepa的獨家權利，以及於2019年至2020年期間，標的集團完成從禮來及GSK戰略收購醫藥資產，並從鹽野義取得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營銷及銷售Mulpleta的獨家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業務－收購及授權引進安排」一節。該等交易進一步增強了標的集團在生產、質量控制、全球供應鏈管理及複雜呼吸配方的技術轉讓方面的能力，並證實了其在創新藥開發及監管策略執行方面的競爭力提升。

此外，蘇州生產設施憑藉多項認證獲得認可。其獲認定為(i) 2023年江蘇省工業互聯網發展示範企業（標桿工廠類），(ii) 2022年及2024年江蘇省瞪羚企業，(iii) 2024年蘇州市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iv) 2023年蘇州市示範智能車間。其進一步獲認定為2023年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江蘇省2024年度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倪先生於1994年7月在鎮江醫學院（後併入江蘇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9月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11月獲蘇州工業園區選為科技領軍人才。

截至本公告日期，倪先生於656,801,198股股份及101,301,20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翟靖女士，42歲，獲委任為經擴大集團的執行董事兼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自合併完成起生效。於合併完成後，彼將主要負責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發展、管理產品許可與收購及戰略合作。

翟女士於2022年9月15日獲委任為標的公司董事，其後於2023年6月2日調任為標的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1月加入標的集團，擔任業務發展高級經理，其後於2020年1月晉升為標的集團業務發展總監，並於2020年8月晉升為標的集團業務發展高級總監。翟女士自2022年1月起擔任標的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

加入標的集團前，彼於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擔任和睦家醫院(United Family Hospital)的臨床藥劑師，於2008年8月至2014年6月擔任IQVIA Inc. (前稱IMS Health) 的顧問，並於2014年6月至2015年11月擔任費森尤斯卡比(中國)的業務發展經理。

翟女士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7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翟女士於3,302,38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

David Guowei Wang博士，64歲，獲委任為經擴大集團非執行董事，自合併完成起生效。Wang博士於2020年7月31日獲委任為標的公司董事，其後於2020年8月27日調任為標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Wang博士擁有逾18年的醫療行業經驗。2006年4月至2011年7月，彼擔任中經合集團的董事總經理。Wang博士自2011年8月起為OrbiMed (一間投資公司) 的亞洲區合夥人及高級董事總經理，彼擔任多種職務，責任重大。

Wang博士在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i)自2016年2月起擔任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1789)) 的董事 (自2016年4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ii)自2017年9月起擔任四川百利天恒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88506)) 的董事；(iii)自2017年12月起擔任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2407)) 的董事；及(iv)自2019年7月起擔任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2105)) 的董事。

於上文所述者之前，Wang博士亦(i)於2015年6月至2021年8月擔任廈門艾德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85）的董事；(ii)於2018年8月至2020年4月擔任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醫思健康）（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8）的非執行董事；(iii)於2020年3月至2024年2月擔任Gracell Biotechnologies Inc.（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已於2024年2月退市，股份代號：GRCL））的董事；及(iv)自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擔任Sinovac Biotech Ltd.（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SVA）的董事。

Wang博士於1986年7月在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取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在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取得發育生物學博士學位。

于鐵銘先生，44歲，現任非執行董事，並將於合併完成後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于先生現為Hillhouse Investment的合夥人。自2016年2月起，于先生加入Hillhouse Investment，現為合夥人。於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于先生亦擔任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67））的董事。于先生持有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慶博士，54歲，獲委任為經擴大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合併完成起生效。許博士自2007年10月起於上海財經大學任職，自2010年6月起一直擔任教授。

許博士於2010年12月成為上海市教育發展基金會及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發起及實施的曙光計劃成員。彼於2011年5月獲中國教育部頒授新世紀優秀人才獎。彼亦於2018年9月獲上海財經大學頒發學術獎及先進個人名銜。

許博士於1993年7月在江蘇工學院（現稱江蘇大學）取得外貿英語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在南京農業大學取得農業經濟與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3月在澳大利亞阿德萊德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彼於2005年4月至2007年10月為復旦大學的博士後研究員。

陳文先生，57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合併完成後已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在製藥公司的臨床研究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0年9月至2020年2月及2009年5月至2020年2月，陳先生分別曾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47））的副總經理及商務發展部總經理。陳先生現時擔任上海涌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醫療投資的合夥人。

陳先生於1992年5月畢業於美國普渡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5月及1999年12月，彼分別於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獲得醫學碩士學位及於英國杜倫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晶晶女士，49歲，獲委任為經擴大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合併完成起生效。鄭女士是一位擁有數十年財務管理、投資及審計經驗的多面的財務高管。鄭女士於1999年9月至2014年1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開始其財務職業生涯，並於2011年7月晉升為合夥人。自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彼擔任上海御泓經典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5年3月至2022年1月，彼擔任漢偕德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22年6月至2025年7月，彼擔任上海金景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副首席行政官，專注於其財務管理。鄭女士自2025年12月起一直擔任上海清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後台綜合主管。

鄭女士一直並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包括：(i)自2024年1月起擔任上海安奕極企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74098））的獨立董事；及(ii)於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擔任浙江天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5066））的獨立董事。

鄭女士於1999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各新董事及留任董事已（就執行董事而言）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委任書，自合併完成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自動按三年期連續續期，直至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該等董事均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細則規定，各新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本公司的董事袍金。下文載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金。董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現行市場水平及彼之職責及表現進行年度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年薪(人民幣元)
許博士	420,000
陳先生	420,000
鄭女士	420,000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新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新董事確認彼(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概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新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許博士、陳先生及鄭女士（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b)彼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c)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更改董事委員會成員

自合併生效時間起，董事委員會的新組成已變更並載列如下：

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倪先生			主席
翟女士			
Wang博士		成員	
于先生	成員		
許博士	成員	主席	成員
陳先生		成員	
鄭女士	主席		成員

附註：「C」指有關董事委員會主席及「M」指有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更改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自合併生效時間起，于先生及葉德偉先生（「**葉先生**」）各自辭任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而倪先生及葉翠媚女士（「**葉女士**」）各自己獲委任接替于先生及葉先生。

自合併生效時間起，葉先生辭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而葉女士已獲委任接替葉先生。

更改聯席公司秘書

自合併生效時間起，葉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而翟女士及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翟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更改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一節。葉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翠媚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助理經理，並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2018年11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為香港公開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以及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合併生效時間起，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承董事會命
億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昕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倪昕先生；執行董事翟婧女士；非執行董事David Guowei Wang博士及于鐵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慶博士、陳文先生及鄭晶晶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採用以下匯率作說明用途：

- 1美元兌7.7898港元